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中通检测) 检字第 ZTE202508203 号

项目名称:

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

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7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
8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9、本报告正文共 1 页，一式 3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金溪路 98 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80176

样品类别:	雨水	样品来源:	送样
委托方及地址:	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8号)		
委托日期:	2025年6月26日		
送样方及地址:	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龙津路8号)		
收样日期:	2025年6月26日		
检测单位:	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: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金溪路98号实验室		
检测日期:	2025年6月26日至6月28日		
检测方法依据:	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化学需氧量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

检测结果

表 1 雨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
雨水	9	14

END

编 制：张楠

审 核: 

签发: 袁永清

签发日期: 2025.07.03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